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0号

罪犯黄海军，男，1991年1月3日生，土家族，大专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海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海军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9月29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海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海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4年10月17日